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2号楼7楼，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093）。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要求，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托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遵循《条例》要求，对照公开目录，拓宽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7条，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98条。我局按照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共接受依申请公开6条，其中信函申请6条。办结6条，均按时办结。在收到的依申请数中，无法提供数6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于发布在政府网站上面的信息，严格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把控，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同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的审查，避免涉密信息或不实信息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优化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细化网站信息版块，并逐步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同时结合做好信息发布、政策传达解读等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如线下公开投诉电话，线上公开意见箱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办结群众诉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六）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所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我局积极做好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2023年在区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开我局“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1条。

2.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2023年在区政府网站上共公开重大建设项目信息39条。

3.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我区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2023年受理16条网民留言，均及时整改反馈。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目前仅保留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务新媒

体矩阵建设，目前在运行政务新媒体 11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8 个，微信小程序 1 个，微博 2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少，现有具

体经办人员仅有1名，并且兼职。二是专业信息化操作水平仍需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解决改进。同时注重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熟练运用各类系统公开信息，减少信息报送失误问题。此外，还要多向优秀政府信息公开单位学习取经，进一步取长补短，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8日

